

双柏县财政局文件

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双财社〔2023〕63号

双柏县财政局 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批复

国家税务总局双柏县税务局：

双柏县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，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双柏县社保基金预算批复你单位，请按要求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，并认真组织执行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双柏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

双柏县 2023 年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 21243.87 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7204.44 万元；城乡居民养老

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2001.75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1072.84 万元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3.19 万元；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1.64 万元。

二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

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，定期向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。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，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社会保险费收入时，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提出调整方案，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。

三、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任务

严格按照批准的双柏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，积极做好各项基金收入征缴工作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9 号)及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大征缴和稽核力度，做到依法依率计征，应收尽收，确保全面完成收入预算任务。



2023 年 3 月 2 日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国库股，预算股。

双柏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
